

全能思维 有理有据 解决之道

LUSHI YU
XINGSHI BIANHU

律师与刑事辩护

■胡朝万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律师与刑事辩护

胡朝万 编著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与刑事辩护/胡朝万编著. —成都: 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1

ISBN 7-220-06683-X

I. 律… II. 胡… III. 刑事诉讼-辩护-中国
IV. D925.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5310 号

LUSHI YU XINGSHI BIANHU

律师与刑事辩护

胡朝万 编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出版发行

网 址

防盗版举报电话

印 刷
开 本
印 张
插 页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袁久勇 张 鹏

阿 晨

古 蓉

伍登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 3 号)

<http://www.bookssss.com>

E-mail: scrmcbsf @ mail.sc.cninfo.net

(028) 86679239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 (028) 86663361

850mm×1168mm 1/32

12.75

4

290 千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1-3000 册

ISBN 7-220-06683-X/D·873

20.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序

L S Y X S B H

刑事辩护是律师最基础、最传统的业务。在刑事诉讼中，律师的职责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保障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即重大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能否得到切实有效的维护，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至关重要的是有赖于律师的素质、律师具备的法律知识和执业经验。任何成功的刑事辩护，都是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中，显示着法律的公平、公正和尊严。重庆原野律师事务所胡朝万律师，在刑事辩护的执业过程中，对刑事辩护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总结，大胆的探索和思考，历经两年时间，几易其稿，编写出《律师与刑事辩护》一书。这本书凝聚着刚过而立之年的胡朝万律师对法律工作的赤诚之心，对律师事业的执着追求，也展示出新一代律师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理论勇气和勤于思考、敢于探索的治学精神。

刑事辩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门很深的学问。律师要做好刑事辩护工作，涉及到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重要





法律的法学原理的全面掌握和对刑事辩护制度的深透了解。《律师与刑事辩护》一书，全面系统、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刑事辩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书将理论探索与实践操作融为一体。作者在大量掌握刑事辩护有关理论成果、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从事刑事辩护实践的基础上，重点探讨了刑事辩护的基本特征、辩护的历史演变、辩护的种类、辩护的运行机制和法律保障体制，阐述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权利和义务、律师参与刑事诉讼的工作原则、司法法律援助、刑事辩护的误区，以及律师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辩护工作。书中精选、评析的 10 个刑事辩护案例，都是原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作者胡朝万亲自参与辩护的实践。如轰动全国的香港人肖某运输 264 千克海洛因案、白某贩卖毒品案、穆某贷款诈骗案和金融凭证诈骗案、毛某故意杀人案、王某故意伤害案等都取得了相当好的辩护效果，赢得了委托人的信任，从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统一，促进了社会的稳定。

《律师与刑事辩护》一书立意新颖、结构严谨、体系完整、资料翔实，突出了基本法律知识与律师实务、技能的紧密结合，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它不仅能在一定范围内、一定层面上起到法制宣传教育作用，而且还是广大律师、法律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律师工作是高尚的职业和崇高的事业。特别是在实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的新世纪，律师工作更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和重视。面对中国加入 WTO 机遇和挑战，广大律师任重道远。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过程中，作为一个律师，要当好中国先进生产力的推动者、中国先进文化的传播者、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维护者，就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

断研究和探索律师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和刻苦钻研、严谨务实的治学精神。我深信，在重庆律师界，将有更多的学术成果问世，以不负中国入世给律师业带来的大好春光。

朱代恒

2003年10月



目 录

L S Y X S B H

第一章 律师参与刑事辩护	(1)
第一节 刑事辩护的种类和法律保障体系	(1)
一、刑事辩护的种类	(1)
二、刑事辩护的法律保障体系	(4)
第二节 律师担任辩护人	(6)
一、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工作原则	(6)
二、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	(8)
三、辩护律师的诉讼义务	(12)
四、辩护律师的作用	(14)
第二章 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工作	(16)
第一节 律师介入侦查程序	(16)
一、侦查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后果	(16)
二、律师介入侦查程序的依据	(17)
三、律师介入侦查程序的重要性	(18)





四、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	(20)
五、侦查阶段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程序及应注意的问题·····	(22)
第二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的主要工作·····	(24)
一、与犯罪嫌疑人建立委托关系·····	(24)
二、与侦查机关联系,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26)
三、会见犯罪嫌疑人并向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	(27)
四、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	(30)
五、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	(31)
六、代理犯罪嫌疑人申诉·····	(33)
七、代理犯罪嫌疑人控告·····	(35)
 第三章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的辩护工作·····	(37)
第一节 审查起诉·····	(37)
一、审查起诉的活动范围·····	(37)
二、审查起诉的程序和方法·····	(40)
三、审查后对案件的处理·····	(42)
四、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复议和复核·····	(46)
第二节 律师介入审查起诉程序·····	(47)
一、律师介入审查起诉程序的依据·····	(47)
二、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地位和诉讼权利·····	(47)
三、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应注意的事项·····	(50)
第三节 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主要工作·····	(51)
一、与犯罪嫌疑人建立委托辩护关系·····	(51)
二、与检察机关联系,查阅、摘抄、复制本案	

有关材料·····	(52)
三、会见犯罪嫌疑人或与犯罪嫌疑人通信·····	(56)
四、调查、收集本案有关证据材料·····	(58)
五、向检察机关提出辩护意见·····	(64)
六、向检察机关提出解除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的申请·····	(67)
七、帮助对不起诉决定不服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申诉 ·····	(68)
第四章 审判阶段律师的辩护工作 ·····	(71)
第一节 刑事审判 ·····	(71)
一、刑事审判组织·····	(71)
二、刑事审判原则·····	(74)
第二节 律师介入审判程序 ·····	(76)
一、辩护律师介入审判程序的法律依据·····	(76)
二、辩护律师介入审判程序的重要性·····	(77)
第三节 公诉案件一审程序中的辩护工作 ·····	(79)
一、收案·····	(79)
二、与人民法院联系,索取起诉书副本并审查管辖 ·····	(81)
三、研究起诉书·····	(82)
四、阅卷·····	(83)
五、会见被告人·····	(85)
六、调查取证、申请调查取证及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	(88)
七、制作辩护词·····	(90)





八、出庭准备·····	(96)
九、参加法庭调查·····	(99)
十、参加法庭辩论·····	(103)
十一、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	(105)
十二、完善休庭后的辩护工作·····	(106)
第四节 公诉案件二审程序中的辩护工作·····	(107)
一、收案·····	(107)
二、代书并提交上诉状·····	(107)
三、与二审人民法院联系并查阅案卷材料·····	(109)
四、会见被告人、调查取证·····	(110)
五、参加二审庭审,发表辩护意见·····	(111)
第五节 自诉案件中律师的辩护工作·····	(112)
一、自诉案件的范围及其特征·····	(112)
二、律师在自诉案件一审中的辩护工作·····	(113)
三、律师在自诉案件二审中的辩护工作·····	(114)
第六节 再审程序中律师的辩护工作·····	(114)
一、收案·····	(114)
二、申诉的条件·····	(115)
三、制作、递交刑事申诉状·····	(116)
四、申诉被立案后律师的工作·····	(118)
第五章 刑事法律援助·····	(119)
第一节 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119)
一、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及特征·····	(119)
二、我国对法律援助制度的有关规定·····	(126)
第二节 刑事法律援助·····	(128)

一、刑事法律援助的概念和特征·····	(128)
二、刑事法律援助程序·····	(130)
三、刑事法律援助范围·····	(136)
四、刑事法律援助的特殊意义·····	(140)
第六章 刑事辩护的误区·····	(143)
误区之一：违背事实的刑事辩护·····	(144)
一、违背事实辩护的概念及其表现·····	(144)
二、违背事实辩护的危害·····	(154)
三、走出误区的对策·····	(161)
误区之二：曲解法律的刑事辩护·····	(165)
一、曲解法律辩护的概念及两种情形·····	(165)
二、曲解法律辩护的原因分析·····	(172)
三、走出误区的对策·····	(176)
误区之三：诡辩和强辩·····	(176)
一、诡辩和强辩的概念·····	(176)
二、律师诡辩和强辩的主要表现·····	(178)
第七章 刑事辩护案例选析·····	(182)
案例一：穆某贷款诈骗和金融凭证诈骗辩护案·····	(182)
案例二：白某贩卖毒品辩护案·····	(190)
案例三：肖某运输毒品辩护案·····	(199)
案例四：张某受贿和挪用公款辩护案·····	(207)
案例五：毛某故意杀人辩护案·····	(215)
案例六：王某故意伤害辩护案·····	(219)
案例七：慕某职务侵占辩护案·····	(224)





案例八：周某金融凭证诈骗辩护案·····	(229)
案例九：唐某交通肇事辩护案·····	(232)
案例十：顾某贪污辩护案·····	(23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3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47)
 主要参考书目·····	(396)
后 记·····	(398)

第一章 律师参与刑事辩护

L S Y X S B H

第一节 刑事辩护的种类和法律保障体系

一、刑事辩护的种类

(一) 自行辩护

自行辩护，顾名思义就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事实和法律，自己提出自己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辩护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始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旦进入刑事诉讼程序，随时都可以为自己辩护。自行辩护有两个特点：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自行辩护不受时间的限制，在刑事诉讼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和审判阶段，随时都可以进行。二是自行辩护不需要经过批准。

(二) 委托辩护

委托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其近亲属委托他人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辩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这是委托辩护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委托辩护人可以是：

(1) 律师；

(2)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辩护人的资格作了限制性规定，即下列人员不得被委托担任辩护人：

(1) 被宣告缓刑和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人；

(2) 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3)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工作人员；

(5) 本院的人民陪审员；

(6) 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7)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上述第(4)、(5)、(6)、(7)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三) 指定辩护

指定辩护是指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法院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在指定辩护法律关系中，指定主体是法院，对象是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辩护分为任意指定辩护和强制指定辩护。

1. 任意指定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尽量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1) 被告人经济困难，符合当地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或者本人确无经济来源，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查明或其家属经多次劝说仍不愿为其承担辩护律师费用的；

(2) 共同犯罪案件，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

(3) 重大疑难案件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4) 外国人犯罪案件或少数民族异地作案并异地审判不懂当地语言文字的案件；

(5) 人民法院认为起诉意见或移送的案件材料可能影响正确定罪量刑的案件。

2. 强制指定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被告人是聋、哑、盲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

(1) 盲、聋、哑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

(2) 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





二、刑事辩护的法律保障体系

（一）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辩护原则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是联合国所制定的国际人权宪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由联合国大会于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的，并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该公约第14条第3款列举了被告人在审理期间的权利。关于辩护权的规定有：被告人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选择的律师联系；出庭受审并亲自为自己辩护或经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辩护。被告人有权辩护及获得他人辩护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肯定的重要原则，在该公约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已于1998年10月签署该公约，因此，必须履行该公约的义务，承认该公约规定的原则。

（二）我国宪法中规定的辩护原则

1954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新确立了辩护制度在国家法制中的地位。现行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一个国家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将辩护制度纳入宪法规范，足见辩护原则在我国的重要程度。另一方面，设立辩护制度的直接原因在于保障公民人权的需要。宪法规定的辩护权就是属于公民应有的一项基本的、重要的民主权利，是人权的重要内容。

（三）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辩护原则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是以司法机关履行相应的义务作保障的。1954年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就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为他辩护，可以由人民团体介绍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为他辩护，可以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为他辩护。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规定辩护原则，主要是强调人民法院保障被告人行使辩护权方面的义务。

（四）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辩护原则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其中就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此外，刑事诉讼法第四章还对辩护原则作了专章规定。该章共10条，规定了辩护人的资格、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有关辩护制度的基本问题，扩大了指定辩护的范围，扩大了律师或者其他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五）律师法中规定的辩护原则

我国律师法规定，律师的基本业务就是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律师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委托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